海南自贸港全力改善营商环境

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明确要求。当前,海南正紧抓自贸港早期政策利好,以技术创新赋能“放管服”改革,加大企业发展制度保障,多措并举着力改善自贸港营商环境。

尽管上半年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投资8000多万元,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兴建占地15000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作为一家以进口原材料生产新型环保材料的企业,公司十分看好海南自贸港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说一千道一万,营商环境好不好,归根结底就看企业好不好发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彤说,“从洋浦港进口的原材料每吨可减少约40元的税负成本,一年减负约100多万元。”

在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外航在海南经营客、货运第七航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15%优惠税率;实施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随着自贸港政策的密集落地,海南企业“获得感”不断加码。

海南省发改委主任符宣朝说,这些政策落实后的最显著特点,是海南的生产成本逐渐在下降,使海南本岛成为投资创业的热土。据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数据显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后100天,海南省增设企业4.8万户,同比增长222.04%。

为更好释放自贸港早期政策效应,海南加速深化“放管服”改革,特别是以技术创新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在简政放权方面,海南省实施企业投资事前审批“单一窗口”制,落实“非禁即入”,推行全过程信用标准管理模式,使海南行政审批向“极简”“极速”“零审”转变,力求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转变。

在提升智能监管方面,海南自贸港物流监管服务系统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以道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等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整合接入42个单位的62个系统数据,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全天候、实时性精准识别监管。

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码上就办”不断提高自贸港营商便利化水平。如为方便企业开办,海南首创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涵盖各部门功能、打通跨部门数据的政务服务总门户,实现“一网通办”“全岛通办”。海南鳄珍鳄鱼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喻志林在家上网填写上传了各项企业资料,当天,公司就获取了营业执照。

前不久,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正式上线运行。该窗口整合了13个部门20个政务系统,提供179项投资延伸服务,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公司开办、项目建设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赢得来琼投资外企的普遍赞誉。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孙少科介绍说,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过程中,将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等应用其中,赋能投资、监管、信用建设等方面。“我们已经汇聚了1900多万条数据,未来可以更好地为促进投资和改善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撑。”他说。

为加强企业发展的制度保障,海南相继成立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以及中国贸促会海南调解中心,聘请境外和国内具有较强专业知识水平人员担任调解员,在制度设计上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有效衔接。

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李永利介绍,强化制度集成设计,构建与自贸港相配套的政策法律制度体系,是海南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环节。目前,海南已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8项重点改革,在地方立法创新方面,制定涉及自贸区(港)建设的法规规章12件。

此外,海南正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商事注销、征收征用、破产条例等早期重点立法项目;积极推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三个清单”;进一步拓展和开放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服务领域;优化调整公证执业区域;修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继续探索建设自贸港国际化法治体系。

新华社海口9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 周正平 吴茂辉

快办、省事,“放管服”这么搞很好

重庆的“渝快办”、广东的“粤省事”、贵州的“贵人服务”……近来一些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具有地方特色的“谐音梗”不仅名字俏,更以贴近到位的政务服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点赞,成为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的生动写照。

“放管服”改革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旨在重塑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进民生获得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开展政府治理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管理机制创新,已经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共识。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疫情带来的冲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进而释放市场主体的内生发展动力。不少地方和部门对企业开办、行政审批许可、办税、融资等办事环节锐意改革,出台扶持政策、开辟快速通道、减轻多项负担、放宽许可期限等各类创新举措,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当前,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着力打通一些关键点和关键领域的梗阻,必须以更大的勇气和决心持续深化改革。

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按照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着力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重点攻关,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信用监管等方面持续改革创新,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今年首次正增长

9月16日,消费者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一家超市选购饮品。

国家统计局9月15日发布数据,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571亿元,同比增长0.5%,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

新华社发 赵松 摄

广发“英雄帖”招收6003名博士后

江苏计划投入引才经费30亿元

新华社南京9月16日电(记者赵久龙 刘巍巍)以“集聚青年英才,聚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江苏集中发布2020至2021年度博士后招收信息。991家博士后站点发出6003份“英雄帖”,计划投入引才经费30亿元,涉及科研经费120亿元,招揽海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

这是记者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5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朱从明介绍,江苏全省13个设区市都提出了招才需求,囊括全省所有“双一流”高校和中科院在苏科研院所,以及33家大型三甲医院、数百家企业。从设站类型看,302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拟招收3883人,282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拟招收1113人,407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拟招收1007人。

据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出的年薪一般不低于20万元,不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出的年薪超过30万元。其中苏州大学提出统招博士后人员聘期绩效评估优秀者年薪高达100万元,绩效评估良好者年薪为80万元,绩效评估合格者年薪为60万元。东南大学提出从事博士后研究满3年,经考核进入第二聘期后,可申报参加学校副高级职称评审,经学校入职审核通过,可获得进入学校专任教师队伍资格。

今年3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实施“万名博士后集聚计划”,用5年时间再集聚培养1万名博士后人才。朱从明表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技术,集中发布博士后招收信息,是江苏抢抓人才资源全球配置新机遇,依托博士后创新平台,集聚全球优秀人才资源的一招“先手棋”,同时助力做好稳就业工作。

小餐桌大文明——拉萨“文明餐桌”引领新“食”尚

“张贴文明用餐行动标语;建议企业在菜单上标明菜品分量;积极推行公筷公勺制……”为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近日发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记者走访了解到,许多餐饮企业第一时间响应倡议,采取有效措施,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餐饮业常态化工作,力戒“舌尖剩宴”。

在拉萨万达广场,记者看到,“文明用餐、节俭惜福”“适度点餐、拒绝浪费”……在商场电梯间、走廊过道上,类似的“文明餐桌”提示语随处可见。到了饭点,不少市民来此就餐。“餐厅的餐桌上都有‘节约粮食’的宣传标语,提醒我们不要浪费,特别是火锅店里还有专人提醒,所以我们都是适量点餐。”市民马仲民说,“即便有时候吃不完,我们也会打包带走,给孩子灌输节约粮食的观念。”

除了消费者的自觉外,餐饮店也新招频出,引导文明用餐。“从9月起我们对内部员工开展了‘光盘行动’主题宣教活动,旨在倡导‘文明餐桌’行为,提倡文明用餐的良好风气。”拉萨一家川菜馆经理赵兴成说。为了落实好这项活动,该店专门制定了“光盘行动”实施方案,并加强管理,抽调人员现场监督。

“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员工首先要从自己做起。不浪费不仅是一种文明行为,也是对别人劳动成果的尊重。”赵兴成告诉记者,餐厅对店内的点餐人员专门进行了培训,要求他们根据顾客人数及其需求,合理提供餐食搭配。“通常情况下,如果是8位客人就建议点7个热菜,服务员会提醒并引导客人不多点,不浪费。我们还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了‘提倡剩餐打包’的标志,顾客就餐完毕如果还有剩餐,我们便免费提供打包服务。”赵兴成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拉萨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目前,拉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文明餐桌”自主实施率已达75%,群众知晓率已达80%以上。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会长褚立群表示,今后,拉萨各家餐饮企业要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同时将文明用餐的理念融入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

新华社拉萨9月16日电
新华社记者 唐弢 侯捷

(上接第四版)

如何进一步

规范和优化执行工作,防止过度查封问题?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近年来,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各种强制措施和手段,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较好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过度查封”等情况,如企业有欠款,往往就要查封其整个厂房,价值有时是标的额的数十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生产。对此,市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执法,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市人民法院答复: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裁判的重要手段。当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是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依然是执行工作的工作重心和主线。但是,执行工作对各方当事人影响重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也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比例原则,找准各方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如何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执行工作,防止过度查封问题,本院已采取下列措施并加以落实:

一是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法院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先执行某项财产的,应当准许;未准许的,应当有合理正当理由。

二是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

三是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被执行人或第三人提供与已查封财产价值等值以上且有利于执行的财产作为担保,请求解除查封的,可以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予以准许。

根据现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法院无法对不动产进行部分查封,而只能查封同一权利证书下的不动产整体。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对具备办理分割登记条件的,法院应当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并解除超标部分的查封。对不具备分割登记条件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采取解封转贷、执行和解等措施,尽可能盘活企业资产,支持帮扶涉执企业。2019年以来,本院累计对60余家涉执企业进行帮扶,涉案金额8亿余元。

如何进一步优化

城市道路限速设置?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我市人多车多,近年来,虽然道路越修越多,越修越宽,但交通拥堵以及停车难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据了解,去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仅罚没款就超过2亿元。究其原因,除一些驾驶人法制意识不强等因素外,与部分道路限速设置欠科学不无关系,如有的道路限速过低,有的道路限速标准不一、变速过多等等,不仅易造成车辆超速违规,也不利于交通安全顺畅。对此,如何优化城市道路限速设置,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市公安局答复:2019年我市全年交通违法罚没款为2.06亿元,最多的是违法停车罚没款为4995.9万元,约占24%,其次为闯禁行2548.1万元、闯红灯2361.2万元,涉及超速的罚没款为1307.8万元,约占5.0%。由于缺乏设置依据,目前我市普遍直接采用道路设计速度作为限速值,即在道路设计之时就已明确道路限速,具体数值与道路线形、车道宽度、隔离和道路开口等情况直接相关。全市超速抓拍最低限速值为50km/h,所有测速点均位主次干路和干线公路上,由于部分道路为分期建设,有时会采用不同的道路断面和设计标准,但在穿村、学校等安全隐患点周边往往会进行降速处理,因此同一条路会出现不同的限速值。

针对该问题,去年我们已结合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性排查和整改,近期我们仍将结合“城市家具”大提升,再次安排开展系统性排查,对有问题标志牌进行修改或取消。

如何重视和加强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随着城市有机更新、集聚建设等工作的推进,我市高层住宅楼、办公楼、商业楼等不断增多,这些高层建筑在提升市民居住、工作和消费环境的同时,也给消防安全管理带来新的课题,包括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市民逃生技能的培训提升、消防实战演练和应急体系建设等等。对此,我市如何未雨绸缪,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消防支队答复:近年来,义乌市高层住宅小区、高层写字楼不断涌现,这些建筑的出现在提升居住、工作环境的同时,也给火灾防范带来了隐患和难题。现就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回复如下:

一是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严格开展高层建筑综合治理行动,督促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月维护管理消防设施,逐个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要求高层公共建筑设置“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设置“楼长”,具体负责本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常态监管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支队联合镇街消防工作站每月组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有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住宅小区、高层公共建筑是否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协议,维护保养机构是否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烟排烟设施正常运行;检查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是否喷涂明显标识,并保持完整好用;检查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实行单人值班。

三是加强单位重点部位管理。部署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保持高层建筑消防车道畅通,并设有明显禁停标识,严禁违规设置建筑物、隔离柱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疏散楼梯、消防登高面、安全出口数量、形式满足设计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高层建筑常闭式防火门张贴警示标识,并保持关闭,建筑内管道井、电缆井封堵严密,严禁堆放杂物。

四是强化物防技防措施。督促高层建筑安装远程监控系统、智慧用电、智能预警、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单位自主管理系统等火灾技术防控手段,实现消防安全动态化监控、常态化联勤、精准化调度、立体化指挥。要求有条件的高层建筑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灭火演练,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五是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充分利用楼宇电话、电梯广告、橱窗、LED屏等媒介,开展“进店入户”式消防宣传提示,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六是明确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消安委发文明确建设局、消防救援机构、属地镇街和社区定期对所属辖区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主动协调建设局依法依规做好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